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宏亮先生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2月16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 至2016年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3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审议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议案7《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议案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议案12《关于公司与Talpa签署<“......好声音”协议>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至第十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2月6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邮编10008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代码:365426;投票简称:唐德投票

（3）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6
2.07	限售期安排	2.07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Talpa签署《“......好声音”协议》的议案	12.00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兰天、王婷婷

联系电话:010 5726 3425

联系传真:010 6236 767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Talpa签署《“......好声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在上海自贸区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该金融租赁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1%。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与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

投资金额

公司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20.1%。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后设立。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发展设备融资、租赁、管理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对制造业转型发展为先进制造业的支持作用,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参股设立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方案

1、公司名称: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主体:

（1）东昌集团出资24,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

（2）永鼎集团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3）公司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1%。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注册的地址为准）

6、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背景

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一方面呼应上海建设国际金融、经济、贸易、航运中心与国际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试验。另一方面,面对"工业4.0"的挑战,国内制造业设备、电力电信设备、汽车售后设备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更新升级换代日趋频繁,金融租赁市场需求巨大。

2、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投资产生的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战略意义。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可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金融租赁所在行业的特点,可能受到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

(二)该项目还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专业风险管理能力,规范科学开展相关业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2015年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5亿元,并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现将公司2015年10月至12月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收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收回情况

2015年四季度,公司到期并收回13笔理财产品款项,金额5.34亿元,理财收益325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共5笔,金额1.65亿元,预计理财收益136万元。

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	利率/预计利率	交易日	到期日	收益/预计收益%
到期已收回	1	平安银行	卓越28天滚动保本集合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10	2015/09/17	2015/10/16	15
	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4.36	2015/08/05	2015/11/05	18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3.50	2015/08/12	2015/11/10	18
	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20	2015/08/17	2015/11/17	81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3.40	2015/09/16	2015/11/24	64
	6	广发银行	薪加薪	保本保收益型	3,500	4.20	2015/09/25	2015/12/24	36
	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3.70	2015/09/28	2015/12/30	46
	8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61天安赢第070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3.55	2015/10/10	2015/12/14	12
	9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3.40	2015/5/18	2015/10/10	18
	10	民生银行	安盈保本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3.45	2015/9/10	2015/10/14	3
	11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55	2015/9/30	2015/10/8	2
	12	交通银行	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95	2015/9/30	2015/10/21	10
	13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3.33	2015/10/16	2016/12/29	3
	小计				53,400				325
持有未到期	1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000	3.20	2015/11/13	2016/01/13	32
	1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5,000	3.10	2015/11/17	2016/02/15	39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收益	5,000	3.40	2015/11/27	2016/02/25	42
	17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3.60	2015/7/27	2016/1/7	24
	18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40	2015/10/16	2016/1/7	
	小计				16,500				136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04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科技,证券代码:002389）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因个人融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527,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于2016年2月1日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目前,仲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371,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0%。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21,5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规划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A栋孵化大楼338室”,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邮政编码为:518033”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A栋孵化大楼338室”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的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增加投资额630万美元,ATTICA TECHNOLOGIES PTE.LTD.向其增加投资额27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Etemal Asia(S)Pte Ltd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万美元,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ATTICA TECHNOLOGIES PTE.LTD.出资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鸿雁供应链”）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707号政和广场10层C3室

法定代表人:汪小鸿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百货批发零售;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1,602.98万元,净资产为5,156.63万元,总负债为6,4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4,13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443.2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燕供应链”）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50号C栋9层

法定代表人:毛德彪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武汉德燕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 武汉德燕供应链的总资产为5,234.38万元, 净资产为3,531.33万元, 总负债为1,703.0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5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4,13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443.2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三楼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2月1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三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三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 (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6-01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停牌公告,及201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发布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资产。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2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即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行为,下称"前次非公开发行"）。随后,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19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